

经济管理学院

推荐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 号）及《关于做好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坚持择优推荐、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经学院讨论通过，特颁布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由学院组织实施的学习优秀型免试推荐研究生（普通类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为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学院推免生政策、方案的制定和审核。

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长：尹金辉 司伟

副组长：李春顶 史煜成 赵启然

成 员：冯晓龙 林发勤 鞠荣华 吕建军 郑忠良 魏微 魏占祥 杨曦彤 苏万龙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要求应符合学校 2020 年修订版推免文件相关条件。其中：

1. 一般推免生还需符合以下条件：（1）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且原则上须修完前三学年所在专业全部必修课程；（2）前三学年全

部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专业排名前 50%，综合测评本班级排名 50%；

（3）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

2. 申请“工程硕博士专项”推荐类型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接收单位的招生通知要求提交招生报名材料。通过接收单位复试考核的学生，由学院按一般推免生推荐条件开展推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获拟推荐资格，其推免综合成绩按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推荐。

3. 其它类别推免生条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按专业进行遴选，学院总名额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某一专业申请人数少于分配指标数，剩余指标数额按递补顺序调整到其他专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普通类推免生，学院从思想道德素质、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思想道德素质（10%）。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以综合测评中思想行为测评成绩本科前三年平均成绩为参考（满分 10 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思想道德素质评分拥有最终认定权，思想道德素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 分）不具有推免资格。

2. 学业成绩（70%）。按照本科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直接统计（满分 70 分），时间以学校规定的具体节点为准。

3. 创新能力（20%）。创新能力重点考核申请人前三学年的创新（占比为 3/7）、学科竞赛（占比为 3/7）、社会实践（占比为 1/7）等成果，具体分值测算以当年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的计分规则（外语、体育、艺术类竞赛不计入内）进行折算（满分 20 分）。

4. 综合成绩=思想道德素质（10%）+学业成绩(70%)+创新能力（20%）。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推免生专业排名顺序。若综合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优先进行排序。

第七条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且原则上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所在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学院从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实践、学习能力、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实践（20%）。思想道德素质（占比为 10%）和社会实践（占比为 10%）的考核以综合测评中测评成绩本科前三年平均成绩为依据（满分 20 分），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思想道德素质评分拥有最终认定权，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 分）不具有推免资格。

2. 学业成绩（20%）。按照本科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总 GPA）直接统计（满分 20 分），时间以学校规定的具体节点为准。

3. 创新能力（60%）。创新能力重点考核申请人前三学年的创新和学科竞赛成果（满分 60 分）。具体分值测算以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的计分规则（外语、体育、艺术类竞赛不计入内）进行折算。

“创新”和“学科竞赛”的评定范围指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学院对于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情况须加强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学院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进行学术专长公开答辩，未通过答辩者不予推荐。

4. 综合成绩=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实践(20%)+学业成绩(20%)+创新能力(60%)。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免生专业排名。若综合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优先进行排序。

第八条 工作程序

1. 学院公布思想道德素质、学业成绩（总 GPA）和创新经历等相关内容。
2. 召开全院免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工作说明会。
3. 符合基本要求的学生按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申请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复核。
4. 学院依据综合成绩分专业（普通类）和特殊学术专长分别进行排序、公示。
5. 依据综合成绩和推免生指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上报无异议推荐名单。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符合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递交申请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对学生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条 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的 110%上报本科生院，其中学院按照各专业分配名额 100%上报拟推荐名单，超出学校分配名额的 10%为学院候补拟推荐名单。候补拟推荐名额和学校追加给学院的推免名额，依据计算各专业分配名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的舍弃值大小进行递补排序；若某一专业申请人数少于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对收回的名额按候补名单顺序递补，也依此规则进行分配。入选学校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者，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7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相关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如教育部后续对 2027 届推免工作有新要求，学院将依据新要求调整《推免细则》。

经济管理学院

2026.8.27